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为落实陕西省监委监察建议书要求，强化工程项目领域专项治理成效，进一步查找工程项目招投标关键环节问题，健全制度机制，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贯彻落实陕西省监委监察建议书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21〕3号）工作要求，现将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以案促改和工程项目领域专项治理重要精神为指导，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贯彻落实陕西省监委监察建议书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依据，重点围绕工程招投标是否阳光规范，全面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持续将工程项目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引向深入，杜绝招投标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

#### 二、工作重点

围绕工程招投标是否阳光规范重点检查：行业监管制度机制是否健全，监管职能是否明确，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

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暗箱操作指定中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和徇私舞弊，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问题，招投标过程是否公开透明等。

### 三、方法步骤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单位围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组织本行业各区县、开发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工作报告。

完成时限：3月5日前。

**（二）开展专项检查。**在各单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市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工程招投标项目进行抽查核查，检验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效果。

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强化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督促各区县、开发区抓好具体工作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细落实。

**（二）强化工作实效。**各单位要针对专项检查工作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制定针对

性、操作性强的制度措施，严格按照时限完成任务。

**（三）加强工作督导。**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安排，在部门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有针对性开展督导。于2021年3月8日前将本行业专项检查情况报市发改委交易办。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3日

（联系人：王瑜岑

电话：86786291）